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購買食品時，哪些情況適用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，可以在7天內要求退貨？

日期：113-5-6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通訊交易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規定，網購即屬之。
- 三、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，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之商品，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7日無條件退貨解除權之適用。